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記錄表

1060831 新聞部第 32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06 年 8 月 31 日(周五)PM3:0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公會副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記錄	黃謙智
出席委員： 1.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葉大華 2.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教授 呂淑好 3.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4.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銘輝	新聞部委員：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 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 3. 新聞部編審 李貞儀	列席： 1.法務副理 呂國華	
【報告案一】 衛星公會就「安娜貝爾-造孽」等 5 支廣告啟動廣告自律，同時提醒同仁製作藝文或相關新聞時，此畫面使用宜謹慎，避免違反普級而有違規之虞！			
【討論案一】 2017.8.20 當天下午柯文哲記者會上突發表驚人用語：「王 X 蛋」，有的電視台甚至原音呈現英文翻譯「BASTARD」，過去其實有人因於公眾嗆人王八蛋被判罰案例，但政府首長公然爆粗言算少見！ 8.24 柯 P 真的也挨告了！ 過去年代新聞在處理這類畫面聲音時，都是以普級最高標準來把關，但遇到官員首長還是第一次，同仁在處理新聞時有反應：難道我們”引述”，不可以嗎？呈現原音原文是否才真能反應新聞真實面？			
【議程討論】 ●楊益風召委：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難道媒體引述不可以嗎？我們並沒有推廣宣揚，或是這是我們的起心動念，而是完全取自於他人的畫面或說明。但假設我今天拍到一段犯罪的畫面，例如性侵，那我可否引用露出？答案非常清楚。但這不是我們做的，是犯罪者做的事，為什麼我們不能用？姑且不論是否是惡法，我們的法律對於新聞傳播的內容限制是存在的，內容限制存在的理由並不是我們傳播媒體都是有問題的、是惡意的，而是它本身會造成的效應和影響，所以我個人認為有些東西還是要放棄傳播、不傳播，但是當然我們可以去呈現當時到底是怎麼樣的情形，後面的事情，他被告了，我反而覺得不重要。一般媒體都是這樣呈現，你看果然他就被告了，然後有一個所謂被告排行榜，實務上法官在判決時，並不是根據這個排行榜來決定我要不要判你有罪，他還是要看你的動			

機，要看你這件事情對被描述人的權利侵害到底存不存在，來決定這是否為公然侮辱。譬如，『很屌』這個詞，我可否因為一個人這樣說我，我就去告他，而且他就會判有罪？其實還是要看他當時的口氣、背後的動機是什麼，如果他有意侮辱人的，我會建議媒體還是要略去。如果它只是個發語詞，我會建議就把它淡掉，因為這種東西本來就是與時俱進，有些本來是沒有問題的，後來變成有問題，有些本來有問題，後來變成沒問題。我舉例，原住民以前我們會說山地人，那時沒問題，但現在就覺得這是一種侮辱。所以我們的用字，我覺得不必拘泥於它到底是個什麼樣的字，最重要的是要看他傳達的意義與背後的動機，簡單講，以這件事為例，我仍然建議，不只是市長，任何一個公眾人物甚至私人都沒有關係，他講這句話若是充滿怒氣，他是想要侮辱這個人，我建議報導時還是把它略去，還是要消音或打馬賽克比較好，你擔心觀眾不知道嗎？其實有這麼多傳播媒體，觀眾還是會知道的。可是就立法精神來說，就是認為傳播媒體透過傳播之後，力量會變得很大，所以有些內容是必須加以限制的。有些事情我們還是不宜直接呈現，你至少弄個X或X X在上面，都會比直接打出來好，因為直接打出來，還是會讓大家覺得尤其是孩子覺得，只要我情緒不高興就可以拿來講的話，就教育角度而言，我不樂見。

●葉大華委員：從我們的公約來看，年代自律公約第三條比較貼近這個案例，第三條提到～不應利用新聞處理技巧，扭曲或掩蓋新聞事實。這是直播的畫面，播出去就看到他陳述的事實，年代沒有做任何扭曲或掩蓋事實，只是適當地把關去避免受罰。另一個提到的重點是，不能片斷取材、煽情或誇大、討好粉絲，在新聞時段去呈現新聞資訊或新聞評論。因為這種罵人的話就會造成一種既定印象，就是你這一台對一些事情已經下了主觀評論，所以年代自律公約第三條已經寫得相當清楚，我覺得可以用這個來看，我們沒有特別去煽情、誇大或討好，因為有些台是全都露出，表達自己對柯 P 個人的喜好或對反年改團體的喜好，我覺得這樣已經是過度討好群眾，或是為了收視率考量。我們既然有這樣的自律公約，依循公約做了這樣的把關，我覺得相當好。我覺得沒有什麼問題，本來就要做到適度的把關。

●王麗玲委員：我覺得年代的處理還好，當下（直播）就是這個樣子，主播等等也沒有再加其他東西，我覺得沒有什麼問題。未來假如在來得及的情況下，我贊同楊老師所說，及時在第二次播出時加以消音等處理，就沒有問題。

●呂淑好委員：事發當時群情激憤，或許大家覺得『王八蛋』放出來沒什麼，又有 48 萬人按讚，應該不會被告。但如果傳播到國際上，或是事後有人拿出來檢討，他們不曉得事情背景，只會覺得我們台灣媒體在幹嘛？畫面上用這樣不雅的字眼。家長更會覺得，傳播媒體教壞小孩。所以我覺得還是不宜全部露出，應該加以處理。至於罵人被罰排行榜，我曾做過研究，甚至有說人像哆拉 A 夢、大陸來的大嬸都被告，遑論『王 X 蛋』這種很明顯就是罵人的字眼，所以都應該更小心一些。雖然現在大家覺得很爽，但過一陣子再看，家長能接受嗎？所以還是要避免。

●楊益風召委：我們看第四頁，東森、年代在陳述過程中用『王 X 蛋』，原則上我個人可以接受，但翻到第六頁，三立一樣是呈現『王 X 蛋』，但它的意圖很明顯，它特別強調那個『蛋』，所以我強調的不是處理手法，而是你背後在想什麼。

●李貞儀：在柯 P 被告的新聞出來後，各台就都改成『王 X 蛋』了，英文部分只有中天讓 **bastard** 完整露出。

●葉大華委員：有律師跟我說，罵人王八蛋罰一萬塊不是固定的，而是要看你罵誰，對方所累積的社會身份地位而定。

●楊益風召委：要看兩件事，一是你的動機，二是你對他的權利產生的實際侵害，所以有罪與否、判罰多少都不一定。假如你真的只是一個結語，例如『真是一個王八蛋』，但沒有特別指名，這不會有事。譬如說，剛才說的『屌』字，確實不是一個好字，可是現在用來形容人，卻是稱讚。當它不涉及不好的意涵時，是否消音就看你想呈現貴台的文化風格是什麼。但『王八蛋』就確實不要再傳播了。

●黃銘輝：像柯文哲這種案例，美國稱為『脫口而出的低俗語言』，以前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 C C 認為這不應該是該管制的一部份，但後來很多明星在一些公開場合的發言，像是金球獎一位得主就說了 **fucking** 這個字眼，在全美播送，引發很多家長團體的抗議，後來 F C C 就修改規則，即使這種也不應該出現，所以現在美國很多 **broadcasting** 是延遲播出，就是為了要做這樣的審查，但是如果是善意的新聞訪問，在現場立刻播出轉述，只是盡新聞媒體的職責，這是可以的，但重播時就要消音。所以柯文哲這個案例，如果是在記者會他就這樣講，播出來是 OK 的，但之後新聞有反覆重播的時候，你就要處理。至於其他像是『好屌』啊這類的字詞，要去注意語言涵義的轉化，但一些傳統上就不見容於一般人的字詞，在新聞媒體上還是應該要加以處理。

●簡振芳委員：第一時間在編採會議上已經討論了，畢竟是新聞播出，很難控制受眾是誰，小朋友看了覺得他可以講我也可以講，可能會有這個效果，所以我們還是從嚴把關。

●呂淑好委員：其他台在訪問抗議團體時，提到憤怒的時候殺人也可能，這種煽動的句子反覆播出，可以這樣嗎？我們的自律公約是否有規範到類似的狀況？另外有些人士受訪時，所講的話有時候不是很適當，有可能避免或是如何平衡嗎？

●簡振芳：在實務操作上，第一線記者採訪時，如果對方有些過於情緒性的言論，不符合採訪主題的，通常都會過濾掉不擷取使用，再來是審稿主管也會加以把關，通常不會讓情緒過激的字句出現。

●楊益風召委：我想提醒，媒體要有自覺，不要成為別人的工具。像有些抗議團體的某些人，經常講出一些誇張的言論，但媒體越報導，越鞏固他在團體中的意見領袖地位。

●嚴智徑執行副總：現在很難避免從網路找新聞，我之前已經提醒，新聞媒體要避免成為網路帶風向的工具，我覺得還是要注意平衡報導，也要顧及我們新聞採訪的專業。例如說郝龍斌世大運場館有沒有蓋錯的問題，一開始網友是要捧柯 P，但這件事之前監察院曾有調查，如果大家覺得這件事

有新聞性，那至少要做到平衡報導，主流媒體不要成為幫兇。	
總結：	●嚴智徑執行副總：我們做到的守門人的自律，而非他律或是法律，法律例如判決結果對照出的規定，也許會有像剛才提到的髒話罰錢排行榜，但這不是對應的關係。回到我們的自律，包括像剛才黃委員有提到風格問題，除了風格以外，在我們自己的態度，第一次在現場收音不做處理，沒辦法因為那是 Live ，但後續的製作當然是消音，用『王X蛋』去呈現，達到新聞報導的效果，也沒有刻意的去操作。新聞自律的道德原則，也就是所謂的教化責任，我們不能讓普羅大眾甚至沒有判斷能力的人有學習罵人的效果，這是我們的善意，也代表我們新聞的風格。別台要怎麼做，那是刻意展現他們主觀的思考，那是他們的自律標準，那我們既然叫做自律，就是回到自律的基本面。
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一時間 LIVE 出現不雅字句，可以播出，但重製成新聞時，基於自律原則，還是應該消音處理。2. 不該為收視率犧牲我們新聞的風格，還是要謹記新聞的責任與規範。